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意見
2013年6月

1.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各項有助香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環保措施。為此，我們鼓勵消費者盡量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並歡迎政府的建議，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所有零售商。
2. 本協會認同塑膠購物袋徵費應由零售商保留，而非交付予政府的建議。我們相信此舉是減輕零售商（尤其是中小企商戶）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及減低它們的合規成本最有效和簡單的方法。隨著社會對環境保護和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日增，預料零售商將會樂意自願利用所得的徵費，用於支持環保工作。
3. 政府建議豁免因確保食物衛生而使用的塑膠購物袋徵費，本協會對此表示歡迎。然而，從食物衛生的角度考慮，我們就有關豁免建議的細節提出以下關注事項和意見：
 - (a) 由於豁免塑膠購物袋徵費的建議並未涵蓋「已妥為包裝的冷藏／冰鮮食物」，本協會希望政府能釐清「已妥為包裝」的定義，並考慮「已妥為包裝」的食物亦有可能出現滲漏的情況。
 - (b) 對於將塑膠購物袋徵費擴展至平頭膠袋的建議，必須注意的是當預先包封的冷藏／冰鮮食物離開冰箱後，表面即會出現凝結的水氣。冷藏／冰鮮食物的包裝可能會接觸到不潔淨的外圍環境而弄污其表面上的水氣，繼而污染接觸到這個包裝的其他食物。此外，水氣可能會弄濕其他食物的紙質包裝，污染當中的食物，造成衛生問題。由於平頭膠袋可有效防止此類問題，本協會建議繼續豁免平頭膠袋的徵費。
4. 為防止零售商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子予顧客，計劃建議零售商不可以透過向顧客提供任何回贈或折扣，以直接抵銷塑膠購物袋徵費。然而，我們必須注意現時不少零售商也設有顧客獎賞計劃，讓顧客累積「回贈積分」以扣減購物款項。由於在實際運作上，塑膠購物袋徵費會一併計算入購物賬單。若使用「回贈積分」扣減購物款項被理解為抵銷塑膠購物袋徵費，並不合理。這類顧客獎賞計劃是深受顧客歡迎的市場推廣，本協會認為徵費計劃不應妨礙這類推廣計劃的暢順和有效運作。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明確釐清使用「回贈積分」，不屬於提供回贈或折扣以抵銷塑膠購物袋徵費。

完